

广东画院



2022 年度艺术专业中、初级资格评审和考核 认定结果的公示通告

经广东省三级美术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杨星等 4 名同志获评审通过，郭小理等 2 名同志获得考核认定通过，根据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请申报人所在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显著位置公示评审结果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公示情况填写《评审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邮寄或传真至广东画院办公室（邮寄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文化广场画院路 1 号，传真：

81362199)。

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间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和问题。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实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受理举报的部门和联系方式：

1.广东画院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81362795、81363294；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文化广场画院路1号。传真：81362199。

2.广东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联系电话：83133947；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，邮政编码：510031。

3.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1.2022年度艺术专业中、初级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公示名单

2.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广东省三级美术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

2023年7月6日

评审委员会

附件 1

2022 年度艺术专业中、初级资格评审和考核 认定通过人员公示名单

艺术专业中级（4人）			
序号	单位	姓名	申报资格
1	广东画院	杨 星	三级美术师
2	岭南画院	刘洪镇	三级美术师
3	湛江书画院	余 亮	三级美术师
4	江门市美术馆	郭小理	三级美术师
艺术专业初级（2人）			
序号	单位	姓名	申报资格
1	珠海市金湾区文学艺术界 联合会	李南华	四级美术师
2	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	刘 锐	四级美术师

附件 2

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评审通过人姓名		单位	
评审通过资格名称		公示 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天)
收到投诉件数	件		
反 映 意 见 及 核 实 情 况			
单 位 意 见			